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94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青夫康

申 请 人 湖北煜燊堂肤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金潭路2号(汉钢科技产业园)综合楼2层11-4

代理机构 陕西知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茶饮料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咖啡用调味品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甜食；食品用糖蜜；谷类制品；烹饪食品用增稠剂；食用预制谷蛋白